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0年徵件說明會

撰寫研究計畫應留意的 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

國家實驗研究院 顧長欣 副研究員

2020年10月

初步參考原則

-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，應判定為**人體研究**，送審IRB並取得核准函：
 1. 除了學生之外，涉及第三方之資料（病患、病歷、病患的檢查數據、實習現場、臨床技巧、照護、急救…等）。
 2. 有生理資料：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（體育/體能測量數據、體檢、影像、生理訊號、MRI、眼動儀、彼此抽血…等）。
 3. 心理資訊：焦慮、情緒、壓力…等。
- 以下項目雖不**涉及人體研究**，仍**建議送審IRB**並取得核准函：
 1. 教學方法研究，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，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、對照組之研究計畫。
 2.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核准證明者。